

前沿 IANYAN

快来看 去年我区有关信用的十件大事

村民实现信用变现,率先建立劳动保障诚信“红黑名单”制度,为青年志愿者发放“专属福利”……5月25日,2017年度内蒙古十大信用事件发布会在呼和浩特市举行。随着全区十大信用事件的发布,自治区正在形成不想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

本报记者 杨彦文

事件一:自治区人社厅发布全区劳动保障诚信“红黑名单”

2017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全区劳动保障诚信“红名单”1222家;发布劳动保障诚信“黑名单”25家,通过向社会发布“红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劳动保障监察案件量同比下降53%、补签劳动合同1.85万人、补缴社会保险费4509.7万元、突发性、群体性案件大幅减少,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维护。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劳动保障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并在全国人社系统首家开展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通过实施联合惩戒,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诚信经营。

事件二:内蒙古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智能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2017年11月,内蒙古税收违法“黑名单”联合惩戒智能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系统以大数据整合、结构性管理、痕迹化控制”为手段,实现了全区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与各领域信用黑名单的联合惩戒。

事件三:《内蒙古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实施意见》印发实施

2017年4月18日,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联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26部门印发了《内蒙古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实施意见》,从教育引导、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文化生活服务、评先树优等七个领域,



制定了32项具体守信激励措施。《意见》是内蒙古第一个信用联合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全区个人诚信建设的制度体系,对进一步推动内蒙古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凝聚更多优秀青年参与青年志愿服务,引导全区广大青年争做诚实守信模范,起到积极作用。

事件四:全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数据库建成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质监局标准化院建成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数据库。数据库通过对自治区工商、编办、民政、总工会、司法厅等登记管理部门回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进行整合,并采取信息化方式进行稽核,将稽核后准确无误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推送至国家代码中心数据库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截至今年4月,已整合全区各类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近97万条。

全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数据库的建设实现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换共享和应用,建立健全全区稳定、高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运行机制,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事件五:自治区9项信用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2017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9项地方标准获国家标准委批准正式发布实施。主要包括:《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技术规范》《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用信息报告格式规范》《信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范》《信息公开管理规

范》《信用信息征集共享管理规范》和《信用信息征集与应用术语》。这是内蒙古首次开展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此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为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标准化技术支持。

事件六:内蒙古信用促进会成立

2017年9月,内蒙古信用促进会在呼和浩特市成立。促进会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导并监管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立足于“参谋、支撑、服务”的角色定位,全面参与并推动全区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目前,促进会会员单位包括自治区各行业协会(商会)、大中型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和征信服务机构等各类社会组织 and 机构。

内蒙古信用促进会的成立,创新了全国信用管理体制机制,对强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资本化应用,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加快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朝着更好、更快方向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事件七:乌海市“信用村”建设助推农民发家致富

2017年4月,乌海市首家“信用村”在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巴音乌素村揭牌成立。村民可自愿向村委提出“信用”评定申请,由邮储银行乌海分行根据申请人资质评定信用,信用用户可以享受低利率无抵押担保信用贷款。截至目前,乌海市相继建成13个信用村,评定信用用户738户,已为授信贷款申请的200户“信用”发放信用贷款1263万元。

“信用村”的建设改善了乌海市农村信用环境,让诚信农户享受到了优惠和便利,帮助农民扩大生产经营,增

加经营收入,改善生活条件,解决了农民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让惠农政策通过信用手段实现了精准帮扶。

事件八:准格尔旗兴源文明诚信示范街建成

2017年,准格尔旗政府投资100多万元改善硬件设施,将薛家湾镇兴源步行街重点打造成为文明诚信示范街。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实施“九个一”工程,与示范街商户负责人签订《文明诚信公约》,开展文明诚信商户评选活动,悬挂文明诚信星级牌,建立商户文明诚信经营档案,设立志愿服务驿站,营造了全民守信文明的社会氛围。

兴源文明诚信示范街的建立通过信用约束、科技监管、文化创建和社会共治等措施达到经营者满意、消费者满意、监管者满意、社会满意的和谐氛围,建立起“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整体带动”的诚信文明工作新格局。

事件九:内蒙古电力行业首创第三方信用备案工作

2017年,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评价中心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开展了全区74家售电公司的信用备案实地核查和公示工作。成为全国首家完成售电公司信用备案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目前,正在对通过蒙东、蒙西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公示的售电公司进行信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信用评价中心开展的全区售电公司信用备案工作,开创了全国电力行业信用监管的先河,以信用引领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了电力市场秩序,营造了诚实守信的电力市场环境,有效创新了全区能源电力行业管理体制,为深入开展全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了范例。

事件十: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创建诚信单位管理体系

2017年2月,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开展了全区首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工作,33家勘察设计单位成为首批诚信单位。协会建立了自治区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估专家库,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诚信评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和33家诚信单位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承诺书》。

自治区勘察设计协会创建的诚信单位管理体系,为行业开展信用监管,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包头首家社区法治生活体验馆揭牌

本报讯 近日,包头市首家社区法治生活体验馆在昆都仑区昆工路街道东友谊22社区服务中心揭牌。

由昆都仑区司法局建立的社区法治生活体验馆内包括宪法宣誓体验馆、交通安全体验馆、消防安全体验馆等七个区块,体验馆将现代化高科技声、光、电融为一体,让体验者在娱乐的同时接受法治文化和法治教育。在交通安全体验馆,市民坐在模拟驾驶座位上体验驾车在道路行驶时感受,在消防安全体验馆,市民通过VR技术体验发生火灾逃生时的感受。

据了解,社区法治生活体验馆将面向社会全面开放,包头市机关、学校等单位须提前预约进行参观,社区群众可在任意工作日前来体验、参观。

张婷婷

鄂尔多斯市开通市民卡图书馆借阅功能



本报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图书馆完成市民卡应用对接,市民卡正式开通鄂尔多斯市图书馆借阅功能。市民可持实名制市民卡办理开通市图书馆读者证,并进行图书借阅。已经开通了市图书馆读者证的市民可以直接持实名制市民卡进行图书借阅,进一步提升了鄂尔多斯市市民“一卡通用、一卡多用”的智慧便民、智慧生活建设。

鄂雯

呼伦贝尔市参与东北四省旅游联盟夏季推介

本报讯 日前,“冰雪之冠”旅游联盟——东北四省夏季旅游推介会召开,呼伦贝尔市代表内蒙古参与东北四省旅游联盟开展夏季旅游推介。

为了充分释放东北旅游的集群效应,推介会上举办方隆重推出3条“爆款”旅游线路:第一条是哈尔滨、齐齐哈尔、呼伦贝尔草原6日游;第二条是长春、长白山西北坡旅游、镜泊湖、哈尔滨6日游;第三条是哈尔滨、漠河北极村、呼伦贝尔草原8日游。

此次呼伦贝尔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专业推介团队走进了西安、重庆、武汉、长沙、南昌5座城市参加推介会。通过旅游推介,呼伦贝尔旅游给5座城市留下深刻印象,旅行社同仁及新闻媒体都高度关注呼伦贝尔,表示将积极组织客源赴呼伦贝尔。在每座城市推介会后纷纷有旅游公司、旅行社来咨询并有意向组织人员进行踩线,在江西推介会结束后第二日,三十多家江西旅行社就乘坐南昌到海拉尔的航线走进呼伦贝尔进行实地考察。

李洁福

建行智存通 收益流通双保障

——定期存款新玩法 随时支取 收益流动两不误

智存通是通过签约实现的一种存款增值服务。客户指定本人名下一笔定期存款进行签约,当您使用活期账户刷卡消费、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余额不足时,不用任何操作自动从约定定期存款账户补足支付差额,同时定期收益还不损失。只需一次签约,其余操作自动完成,省时、省心、省力。内蒙古地区各营业网点均可办理。

我区三大抓手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

本报讯 (记者 迪威娜)5月24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为了全面提升内蒙古自治城乡社区治理水平,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审议,2017年12月31日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提出从三个方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一是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实施意见》从夯实基层

党组织基础,厘清社区治理职责,深化社区民主管理,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发挥社会合力作用5个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城乡社区以及社会力量的职能职责;通过厘清旗县级以上职能部门与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政府)与城乡社区之间的职责关系,理顺社区治理关系,二是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实施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进行不动产登记;明

确要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提供社区服务;推行首问负责、全程代办、服务承诺、流动服务等制度,提高社区服务效能;三是提高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明确从加强社区统筹规划,扩大社区居民委员会参与,增强社区文化人居环境,完善社区法治治理,改善社区人居环境,提高社区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社区物业管理,加强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8个方面提升社

区治理能力。

《实施意见》提出了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保障措施。《实施意见》明确要完善自治区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社区治理工作考评机制;加大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委会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加强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打造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创新城乡社区治理资金筹集机制;健全政策研究和激励宣传机

呼和浩特市发布公共租赁住房互换工作方案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满足承租家庭实际生活需求,提高房屋使用率,日前,呼和浩特市发布公共租赁住房互换工作方案,并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该工作方案,承租人在入住呼和浩特市级统筹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

后,因工作生活需要互换租赁住房的,可在合同租期3个月后,合同结束日期前3个月内,在无欠费记录或不良租赁记录情况下,可向现居住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提出互换申请,申请需满足下列要求:跨市和跨市4区互换,承租人

在一个租赁期内只能互换一次。审核通过后由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通过网络平台对互换家庭相关情况进行7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互换承租双方方可办理调房手续。调换人应在入住调换房源前办妥原小区原

租赁住房腾退手续,涉及水电、燃气、暖气等费用自行结算,并到调换后小区管理站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执行调换后小区租金标准,起租日期变更为原合同租金截止日期的次日1日,租赁期限按调换后小区的统一结束日期为准。刘洋